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号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591-87094430

传真：

电子邮箱：13608850@qq.com

乙方：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207号福建广电网络大楼

联系人：吴诗弦

联系电话：18605080450

传真：

电子邮箱：253348575@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ZHCG[GK]2023002 的福建省禁毒公益广告宣传“亮屏”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双方提交的其他材料

甲乙双方有关采购服务内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以最后的协议或文件为优先顺序。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1,436,000.00

品目编码	C23150000	品目名称	广告宣传服务
采购标的	福建省禁毒公益广告宣传“亮屏”工程，利用能够全覆盖全省户外大屏、楼道电梯广告屏、手机微信朋友圈及全省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有情平台，在6.3、6.26有情重要节点，加大禁毒公益广告投放力度。	服务时间（单位）	按甲方规定时间
服务范围	广告投放服务在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开机画面、户外大屏、楼道电梯广告屏及互联网端宣传广告四个投放渠道进行投放。		
服务要求	按甲方要求		
服务标准	满足甲方技术和服务的要求，全部服务经验收合格交付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1,436,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1436000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福建省禁毒公益广告宣传“亮屏”工程

4.2 服务范围：广告投放服务在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开机画面、户外大屏、楼道电梯广告屏及互联网端宣传广告四个投放渠道进行投放。

4.3 服务地点：福建省各地市指定广告投放地点。

4.4 服务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批次

5.2 服务内容：

5.2.1 投放渠道：本次采购广告投放服务需在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开机画面、户外大屏、楼道电梯广告屏及互联网端宣传广告四个投放渠道进行投放。

5.2.2 福建有线数字电视开机画面广告

(1) 乙方应全面负责禁毒“亮屏”工程公益宣传画面在福建有线数字电视开机画面播出，要求覆盖全省十地市（含平潭）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终端用户。

(2) 乙方应全面负责禁毒“亮屏”工程公益开机画面广告投放周期为14天。

(3) 服务包括协调实际投播的日期、广告时长、段位、上下刊照等。

5.2.3 全省户外大屏宣传

(1) 乙方应全面负责禁毒“亮屏”工程在全省户外大屏广告投放，28天。

(2) 乙方应全面负责禁毒“亮屏”工程在全省户外大屏广告投放数量为76面。

(3) 乙方应全面负责禁毒“亮屏”工程在全省户外大屏播放频次为福州中心主城区120次/天，时长10秒，其他区域10次/

天, 时长10秒。

(4) 乙方应全面负责禁毒“亮屏”工程户外大屏的投放区域: 覆盖福建省十地市(含平潭), 其中福州17面, 泉州10面, 三明9面, 宁德、南平分别8面, 厦门、漳州、龙岩分别6面, 莆田5面, 平潭1面。

(5) 乙方应全面负责禁毒“亮屏”工程在福州主城中心地段户外大屏广告投放共计8面, 点位应包含但不限于:

华润万象城商圈: 工业路屏, 面积113.6m²

南门兜屏: 南门兜地铁口(1、2号线地铁换乘枢纽)和福州市政府等场所, 面积110.5m²

东街口商圈: 东街口屏 面积650m²

五四路商圈: 五四路屏 面积205m²

仓山万达商圈: 仓山万达广场 面积158m²

万宝商圈: 宝龙广场万象城 面积288m²

5.2.4 全省电梯小屏宣传

(1) 乙方应全面负责禁毒“亮屏”工程在全省电梯广告屏广告的投放, 数量10000面, 28天。

(2) 乙方应全面负责禁毒“亮屏”工程在全省电梯广告屏广告的播放频次: 120次/天, 时长15秒。

(3) 乙方应全面负责全省电梯广告屏广告屏幕分配如下: 福州3330面, 泉州1920面, 漳州701面, 厦门1008面, 宁德704面, 三明687面, 南平675面, 莆田583面, 龙岩392面。

5.2.5 互联网渠道宣传

(1) 乙方需全面负责禁毒“亮屏”工程在微信朋友圈的宣传, 并确保投放量3500万人次曝光。

(2) 乙方能提供原素材优化服务, 如: 广告内容策划、文案创意、画面尺寸调整、平面广告设计、原生信息页/落地页/跳转链接设计与制作、推文制作、手绘设计、视频剪辑制作等。

(3) 乙方能提供朋友圈投放情况监测报告。

(4) 乙方应在素材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朋友圈公益广告内容的上线。

(5) 项目需在微博平台开展禁毒“亮屏”工程宣传推广, 乙方应确保在@新浪福建官方微博发布2条相关宣传信息, 在新浪福建网站首页焦点图推广1期。

5.2.6 其他

(1)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素材和要求做好版面的设计、制作与发布。

(2) 乙方须做好广告发布期间日常维护管理, 确保广告投放内容清晰、完整。

(3) 发布期内若出现广告内容有误, 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处理, 保证广告投放的连续性, 并承担所有费用。

(4) 合同金额应包含广告媒体发布费、广告审批费用, 广告设计费、制作费、维护费、下刊费、合同期满后恢复原状之费用、税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5)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 乙方须自行了解符合上述要求投放的地点和条件。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①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各渠道广告画面的上刊工作, 保证投放画面与甲方提供内容完全一致、投放地点与合同约定完全匹配。

②播出期间安排巡检抽查, 对于广告投放期间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及时处理。

③投放期间, 甲方若对投放画面提出调整需求第一时间响应, 做好内容调整工作。

④播出结束后及时对所有投放媒介的广告画面进行下架, 做好下架检查及画面清除工作, 保证投放内容不再使用。

⑤根据各投放渠道的验收材料要求做好材料收集工作, 以便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⑥故障响应时间

为了保证项目服务的便捷性和相应即时性, 乙方承诺接到甲方服务需求或故障通知后, 将在2小时内能到达需求所在地,

⑦故障响应形式

针对本项目, 乙方在各广告渠道投放所在地配置专业服务人员, 以现场服务形式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 服务人员组成:

无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无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

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5.4.3其他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所包含的四个渠道“亮屏”项目的内容、地点、时段、数量、形式等投放清单。禁止乙方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6.1说明：验收时，甲方应根据单次服务事前确认的服务方案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按照合同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要求：电视开机广告：应提供全省各地市播出期间每日刊播照片；户外大屏广告：福州中心主城区应提供上刊照，其他地区应提供后台监播数据；楼道电梯广告屏广告：应提供各地市不少于10%点位数量的上刊照片；朋友圈广告：按周期出具后台数据截图，并生成完整的数据报告，所有服务完成后，提供完整的“亮屏”宣传验收报告。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刘洋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094430，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3年10月0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吴诗弦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605080450，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无等要求开展相关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718,000.00	2023-08-31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和合同总金额50%的正规发票后（如因未签署合同银行不出具保函，可先由乙方提供承诺书，保证合同签署15日内提供银行保函），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	718,000.00	2023-12-31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0%的正规发票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十、履约保证金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71,8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保险）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保密违约条款：乙方应当严格遵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相关保密规定开展工作，并签订《单位安全承诺书》及《个人保密承诺书》。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或者保密承诺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多次违反保密规定拒不整改保密风险隐患的，甲方有权利作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合作并解除合同、不再将其列入合作单位范围、报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具有涉秘资质的单位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涉秘资质等惩戒措施，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对违反法律规定窃密、泄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定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无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

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无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无份，无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无，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无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游文杰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K1768749XK

开户银行：福建省建行营业部

账号：35001002406058000002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蔡琳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589594592Q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账号：427362517691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12日